

Associate Retail Wealth Professional Macao

財富管理師（澳門）

Certified Retail Wealth Professional Macao

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

課程手冊

（課程大綱、規則及一般資料）

目錄

1. 簡介.....	3
2. 背景.....	4
3.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概覽.....	6
3.1. 入學要求.....	6
3.2. 課程目標.....	6
3.3.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6
3.4. 課程架構.....	7
3.5. 學習時數.....	7
3.6. 完成課程要求.....	7
3.7. 單元豁免.....	7
3.8. 銀行資歷架構如何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課程.....	8
3.9. 學習支援.....	8
4. 課程大綱.....	9
4.1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9
4.2 單元二：投資策劃.....	14
4.3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17
4.4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21
4.5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22
4.6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27
4.7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31
5. 培訓申請.....	34
6. 考試申請及規則.....	35
7. 認證申請及更新程序.....	41
8. 豁免申請及規例.....	43
9. 一般資料.....	44
9.1. 惡劣天氣安排.....	44
9.2. 保障個人資料.....	44
9.3. 補充及變動.....	44
10. 聯絡資料.....	45

1. 簡介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一直緊密合作，提升業界專業能力水平及港澳銀行從業人員的競爭力，助力港澳經濟發展，亦大力促進港澳兩地銀行業的人才培訓和交流，助其擴闊職涯發展空間。

為支持銀行業專業人士的能力建設和人才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自2014年開始與銀行業合作推出一個適用於香港銀行業的能力框架，稱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以增強香港銀行從業人員的能力。2018年10月，澳門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共同推行「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專業培訓及資歷互認簽署合作備忘錄，旨在為兩地業界提供互認的專業能力標準並促進其發展。

自2021年9月起，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夥拍澳門大學合作推出一系列的專業資歷課程，其中包括「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中的「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相關課程內容加入澳門的本土化元素，並因應澳門的銀行業準則進行調整，以貼合行業需求及發展。

澳門金融學會（MIFS）及香港銀行學會（HKIB）作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課程以及其專業資格的提供者，目標是：

- 為銀行業界發展及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人才庫
- 提升以及維持銀行業界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本手冊為有意透過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培訓和考試獲取「**財富管理師（澳門）**」及／或「**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專業資歷的學員，提供課程詳情。

更多詳情，請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的指引（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澳門金融學會或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2. 背景

A. 目標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目標分為兩方面：

- i. 為銀行業界發展及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人才庫；和
- ii. 提升以及維持銀行業界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B. 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資歷結構包括兩個級別：基礎級和專業級。

基礎級由課程的單元一至四組成，適合負責執行前線客戶關係工作和零售財富管理職務的初級銀行從業員，而專業級則在基礎級以上加入單元五至七，適合獨立履行前線客戶關係和零售財富管理職務及／或承擔額外風險管理和監控職務的主管級員工。

C. 適用範圍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以「相關從業員」（包括新入行人士和現有從業員）為對象，已獲認可機構（FI）¹ 委聘在澳門履行零售財富管理職能範圍內的職務。

	職責1 - 前線客戶關係和零售財富管理	職責2 - 風險管理和監控 (充當前線零售財富管理角色和負責額外風險管理職務的主管級員工)
職責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零售客戶推廣保險和金融產品 • 根據客戶情況，為零售客戶提供投資、保險或財富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合適性評估和銷售常規的政策、程序和監控 • 監督「認識你的客戶」(KYC)² 程序並審查客戶風險狀況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並非旨在吸納履行零售財富管理附帶的其他職能的銀行員工。

D. 課程證書

成功完成單元一至三，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的學員將獲頒授「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

成功完成全部七個單元並於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將獲頒授「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

¹ 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獲授權發出銀行機構牌照的機構。

² 根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指為了了解客戶風險狀況和評估金融產品是否合適的程序，而非降低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程序。

E. 專業資歷認證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設有兩項專業資歷：財富管理師（澳門）（ARWP Macao）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CRWP Macao）。

財富管理師（澳門）：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獲認證為財富管理師（澳門）：

- i. 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基礎級單元一至三，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及
- ii. 符合相關從業員定義要求（於2.背景 - C.適用範圍中列明）。

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獲認證為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

- i. 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專業級單元一至三、五至七，通過各單元相關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豁免單元四；及
- ii. 符合相關從業員定義要求（2.背景 - C.適用範圍中列明）並持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學員可於申請認證日期前四年內在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職務中分開累積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毋須連續取得。

有關可予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和課程報名表中的指引。

財富管理師（澳門）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會被註冊為專業資歷認證持有人（CI），並載列於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專業資歷認證名冊。於成功向香港銀行學會申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後，香港銀行學會將向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授予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F. 每年更新認證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須每年向香港銀行學會更新認證，申請人須符合年度持續專業發展（CPD）規定，並支付年度**認證費用**以更新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

財富管理師（澳門）和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均規定於各日曆年（截至12月31日止）達到最少10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0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中最少3個小時須來自參加與合規、行為準守則、專業道德和風險管理主題相關的活動。特定年度內累計的超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

授出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的年度毋須累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累積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規定於下一個日曆年開始生效。

3.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概覽

3.1. 入學要求

報讀課程之人士必須滿足以下規定的最低入學要求：

- 正在修讀任何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之學生；或
- 具有同等學歷或以上；或
- 具有3年相關銀行工作經驗並獲得僱主推薦的申請人。

3.2. 課程目標

為回應行業的人才發展需要及使學員具備符合銀行業標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所要求的專業能力，本課程旨在為銀行業培育可持續的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人才庫，亦旨在提升及維持銀行業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水平。

尤其成功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將被視為有能力及資格擔任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經理（RM）或產品專家（PS）的角色。

本課程有兩個主要目標：

A. 財富管理技術知識

本課程旨在為學員提供財富管理的必要知識及技能。財富管理專業人士是協助客戶管理財富並擔當可信賴財務顧問的重要角色。他們於設計適當投資／財富管理策略以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方面的能力及技巧不可或缺，故學員應了解：

- i. 可用於理財策劃的投資產品及相應規例；
- ii. 評估客戶需求的程序；
- iii. 選擇合適產品的方式；
- iv. 資產配置、資產管理等策略。

B. 客戶管理技巧及道德銷售

無論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何，為提供客戶滿意的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專業人士應具備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以執行理財策劃工作。尤其是，評估客戶真正需求的溝通技巧、獲得客戶信任的關係管理技巧及表達技巧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財富管理專業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從而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

3.3.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 描述澳門與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並識別適用於理財策劃的法規；
- 全面了解各種銀行服務和實踐，並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以及投資的基本原則；
- 按照規定的步驟進行財務規劃，如客戶需求分析、投資分析和風險評估等；

- 評估不同保險產品的原則及特點，以根據客戶的需求度身訂造理財計劃及退休計劃；
- 評估香港稅務系統，為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 評估與基金和資產管理相關的不同技巧和原則，以便制定合適的策略；
- 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分析制定理財計劃；和
- 根據對客戶偏好和風格的分析，運用適當的溝通技巧向客戶講解。

3.4. 課程架構

本課程由以下七個單元組成：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單元二：投資策劃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3.5. 學習時數

為獲得課程下各單元所涵蓋的能力，建議學員為每一個單元預留不少於200個學時。學時指一般學員完成有關課程的所有學習內容及取得該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預計所需的時間量。學員為所有學習模式及活動所付出的時間，均計算在內，不論是培訓課程、自修或進行考試評估的時間。

3.6. 完成課程要求

本課程的完成期限為八年（自完成首個單元的年度起計）。

學員須完成全部七個單元，並通過所有相關考試。

學員須先完成單元培訓課程，方可參加考試。尤其學員須於報名前通過單元一至三、五至六之培訓，考試獲得合格或以上成績，並完成單元四之豁免申請，方可修讀最終單元，即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單元七）。

備註：香港銀行學會定期檢討課程大綱，以保持課程質素。倘單元的課程大綱發生重大變動或更新，學員可能須於考試前重新修讀培訓課程。

3.7. 單元豁免

具有以下資歷的學員可申請單元豁免。有關豁免申請及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8節。

可申請豁免資歷	可予豁免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三年內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 • 持有有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或第四類牌照 	單元二：投資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考取澳門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卷I、II及III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3.8. 銀行資歷架構如何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課程

銀行專業會士（Certified Banker，簡稱CB）是香港銀行學會的一個專業資格認證，旨在提升銀行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技能，以應對快速轉變的銀行業環境，並為僱主及僱員提供一個獲監管機構及行業認同的通用資歷基準。

為促進港澳人才更大的合作和流動性，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與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於2018年10月26日在澳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共同宣傳及相互認可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銀行學會獲指定管理多個ECF的專業領域，並按照ECF架構與澳門金融學會（MIFS）合作完成本地化的專業培訓和認證。

在香港銀行學會與澳門金融學會緊密合作下，2019年第一季銀行專業會士（澳門）高等文憑課程正式推出，當中五個單元中包括首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課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澳門）」。

2022年9月，澳門金融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夥拍澳門大學合作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其中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高等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課程亦會納入銀行專業會士（澳門）初級課程，成為其第二個ECF選修單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3.9. 學習支援

香港銀行學會資源閣的支援

位於香港銀行學會會址的資源閣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推薦閱讀的副本可在資源閣借閱。為給予會員最新學習資源，香港銀行學會提供免費互聯網及圖書館服務。

我們鼓勵學員透過多種渠道如參考閱讀、商業期刊、網站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及單元知識，為考試作好準備。學員應注意，這些市場資料可能對於考試十分重要及直接相關。

市場資料更新

香港銀行學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午餐會，內容涵蓋金融市場當前議題及發展，對學員的學習而言可能十分重要、有幫助及相關。

網上學習課程

香港銀行學會亦支持網上學習。我們將超過500個課程歸納為51個課程庫，涵蓋銀行、會計、保險及風險管理領域，共約700小時的網上學習。主題包括「了解財務報表」等基本財務概念，以至「風險價值」等複雜主題，以及深入探索金融風險管理及衍生工具，旨在向學員提供課堂培訓材料以外進一步的推薦閱讀，擴大自學資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https://secure.ksedee.com/ksdlms/?Partner=HKIB>

4. 課程大綱

4.1 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A. 單元預期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描述澳門與香港有關證券及期貨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並識別適用於理財策劃的法規；
- 了解適用於認可機構投資業務的主要監管要求及其合規性；
- 了解投資服務的行為準則和從業員的職業道德。

B. 大綱

第一章：澳門金融體系監管的規範	
1.1	澳門的法律體系
1.1.1	- 澳門的法律制度
1.1.2	- 澳門司法機關
1.1.3	- 澳門立法會
1.2	澳門金融業監管制度
1.2.1	-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
1.2.2	- 澳門金融體系
1.2.3	- 銀行業監管
1.2.4	- 保險業監管
1.2.5	- 強制保險
1.2.6	- 退休基金
1.2.7	- 澳門存款保障制度
1.2.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預防
1.3	澳門金融法律制度及保險活動管制法律
1.3.1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1.3.2	-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1.3.3	- 保險中介業務法律制度
1.3.4	- 其他金融活動管制法律
第二章：澳門金融業相關法律	
2.1	公司法
2.1.1	- 無限公司
2.1.2	- 兩合公司
2.1.3	- 有限公司
2.1.4	- 一人有限公司
2.1.5	- 股份有限公司

2.2	勞動關係法
2.2.1	- 解僱賠償
2.2.2	- 僱員假期
2.2.3	- 懷孕僱員權益
2.3	澳門基本稅種和相關法律
2.3.1	- 營業稅
2.3.2	- 職業稅
2.3.3	- 所得補充稅
2.3.4	- 財產移轉印花稅
2.4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融資犯罪法律
2.4.1	-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2.4.2	- 國際標準
2.4.3	- 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法律法規
2.4.4	- 監察機關及其監察範圍
2.4.5	- 金融機構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2.4.6	- 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可疑交易舉例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
2.5.1	- 基本概念
2.5.2	- 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原則
2.5.3	-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2.5.4	- 個人資料保護局
2.6	專業財富管理師與客戶關係適用的法律
2.6.1	- 合同民事責任
2.6.2	- 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
2.6.3	- 非合同民事責任
2.6.4	- 過失相抵
2.7	提供和銷售金融產品指引
2.7.1	- 管理銷售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2.7.2	- 業務操守準則
2.7.3	- 銷售新金融產品的條件和要求
2.7.4	- 銀行作為分銷者的責任
2.7.5	- 客戶適當性評估
2.7.6	- 監管行動
第三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及監管	
3.1	法律和監管制度
3.1.1	- 香港的監管環境
3.1.2	- 香港銀行業的監管

3.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3.1.4	- 香港保險業的監管
3.1.5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O) 的監管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基礎
3.2.1	- 《證券及期貨條例》與銀行業有關的主要條文
3.2.2	- 認可機構和有關人士的註冊，以及主管人員的任命
3.2.3	- 投資要約的授權
3.3	發牌制度
3.3.1	- 單一發牌制度
3.3.2	- 牌照
3.3.3	- 參與從事受監管活動的人士
3.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監管活動
3.4.1	- 第1類 證券交易
3.4.2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3.4.3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3.4.4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3.4.5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4.6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4.7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3.4.8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3.4.9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3.4.10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3.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第四章：證券期貨行業的業務營運與交易實務	
4.1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
4.2	香港交易所發出的規則
4.2.1	-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4.2.2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4.2.3	- 聯交所規則
4.2.4	- 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
4.2.5	- 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
4.2.6	- 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HKATS)交易程序
4.3	市場不當行為
4.3.1	- 欺詐和欺騙
4.3.2	- 內幕交易
4.4	不當交易行為
4.5	執法行動和合規事宜

C. 推薦閱讀**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一：銀行及理財策劃監管環境

補充閱讀

- 1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32/93/M號法令)
- 2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21/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27/97/M號法令)
- 3 《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27/2001號行政法規, 14/2003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38/89/M號法令)
- 4 《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021/B/2016-DSM(AMCM), (022/B/2016-DSM(AMCM), (030/B/2016-DSM(AMCM), (006/B/2019-DSM(AMCM), (011/B/2019-DSM(AMCM))
- 5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2/2006號法律, 3/2017號法律)
- 6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3/2006號法律, 17/2017號法律)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8/2005號法律)
- 8 《公司法》(40/99M號法令 第二卷)
- 9 《勞動關係法》(7/2008號法律, 8/2020號法律)
- 10 《稅務法例》(15/77/M號法律, 211/78號法律, 267/2003號法律, 4/2005號法律, 6/2011/M號法律)
- 11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6/99/M號法令,10/2001號法律)
- 12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7/2017號法律)
- 13 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網頁, <https://search.io.gov.mo/>
- 14 澳門金融管理局年報, <https://www.amcm.gov.mo/zh/research-statistics/annual-reports>
- 15 August R., 20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Prentice Hall.
- 16 Arner D. & Lin J, 2003, “Financial Regulation - A Guide to Structural Reform”, Sweet & Maxwell Asia
- 17 Banking Ordinance,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legislation-policies-and-standards-implementation/banking-legislation/>
- 18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ttp://www.hkex.com.hk>
- 19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s, <http://www.sfc.hk>
- 20 Websit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http://www.mpfahk.org>
- 21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http://www.oci.gov.hk>

延伸閱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頁, <http://www.al.gov.mo>
2. 澳門終審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第 23/2005 號案, 審判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court.gov.mo/pdf/TUI/TUI-S-23-2005-VC.pdf>
3. 澳門金融管理局網頁-銀行業通告及指引, <https://www.amcm.gov.mo/zh/banking-sector/rules-and-guidelines/notices-and-guidelines>
4. 澳門金融管理局網頁-保險業法則及指引, <https://www.amcm.gov.mo/zh/insurance-sector/rules-and-guidelines>
5.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中文版) <http://www.gif.gov.mo/web1/index.htm>
6. 《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51/93/M 號法令, 16/95/M 號法令, 6/2019 號法律)
7. 《匯兌制度》(39/97/M 號法令)
8. 《金融公司》(15/83/M 號法令)

9. 《現金速遞公司》(15/97/M 號法令)
10. 《風險資本公司》(54/95/M 號法令)
11. 《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83/99M 號法令)
12. 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033/B/2010-DSB/AMCM) ,(033/B/2022-DSB/AMCM)]
13. 澳門公司法論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4. 《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章及第八章
15. 《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 17/92/M 號法律)
16.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014/B/2016-DSM(AMCM))
17. HKMA' s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s, <http://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
1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
19. Code of Conduct and Practice, March 2014, TMA
20. PWMA Code of Ethics and Conduct, October 2014
21. Licensing Information Booklet, Aug 2003, SFC
22. Enforcement Division, Tackling Market Misconduct, Autumn 2002, SFC Quarterly Bulletin

4.2 單元二：投資策劃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透徹理解理財策劃服務的精髓；
- 展示對投資產品和市場的全面了解；
- 探討證券分析和投資技術；
- 了解投資組合理論的基本概念。

B. 大綱

第一章：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概覽	
1.1	全球金融市場概覽
1.1.1	- 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因素
1.1.2	- 有效金融市場的特徵
1.1.3	- 市場結構和組織
1.1.4	- 金融市場的參與者
1.1.5	- 金融市場的類型
1.2	香港金融市場
1.2.1	- 市場參與者
1.2.2	- 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角色
1.2.3	- 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因素
第二章：全球金融市場的證券投資	
2.1	全球市場的證券投資回報
2.1.1	- 平衡風險/回報
2.1.2	- 風險類型
2.1.3	- 風險取態
2.1.4	- 風險和回報的衡量
2.2	投資組合理論基礎
2.3	分散投資的影響
第三章：香港金融市場及工具	
3.1	股票市場
3.1.1	- 股票市場
3.1.2	- 股本證券的基本原理
3.2	香港股票市場
3.2.1	- 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
3.2.2	- 股票市場的結構
3.2.3	- 股本證券的種類

3.2.4	- 股票市場的參與者
3.2.5	- 交易和結算系統
3.3	債務市場
3.3.1	- 債務證券的基本原理
3.3.2	- 債務證券合約的術語
3.4	香港債務市場
3.4.1	- 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
3.4.2	- 債務市場的結構
3.4.3	- 債務證券的種類
3.4.4	- 債務市場的參與者
3.4.5	- 交易和結算系統
3.5	外匯市場
3.5.1	- 外匯交易的基本原理
3.5.2	-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
3.6	衍生工具市場
3.6.1	- 什麼是衍生工具？
3.6.2	- 衍生工具的功能
3.6.3	- 衍生工具的分類
3.7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
3.7.1	- 衍生工具市場的結構
3.7.2	- 衍生工具的種類
3.7.3	- 衍生工具市場的參與者
3.7.4	- 交易和結算系統
第四章：證券投資	
4.1	全球和香港證券市場概況
4.1.1	- 美國市場
4.1.2	- 歐洲市場
4.1.3	- 其他國家市場
4.1.4	- 香港市場
4.1.5	- 主要市場指數
4.1.6	- 影響證券市場的因素
4.2	香港聯合交易所
4.2.1	- 一級市場
4.2.2	- 二級市場
4.2.3	- 交易所參與者
4.2.4	- 對參與者行為的市場監督
4.2.5	- 向投資者和市場報告

4.3	證券投資及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
4.3.1	- 證券種類
4.3.2	- 股票市場運作
4.3.3	- 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
第五章：證券分析	
5.1	基本分析
5.1.1	- 宏觀經濟分析
5.1.2	- 行業分析
5.1.3	- 公司分析
5.1.4	- 股票估值
5.1.5	- 由上而下 vs 由下而上分析
5.2	技術分析
5.2.1	- 歷史數據
5.2.2	- 圖表
5.2.3	- 技術指標
5.2.4	- 常用技術分析方法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二：投資策劃

補充閱讀

- 1 Credit Suisse Global Investments Return Year Book 2015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5年年報，www.hkma.gov/chi/publications
- 3 證監會2015年年報
- 4 Martin S. Freson & Fernando Alvarez (2011).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 Practitioner's Guide (4th ed.) Wiley
- 5 Murphy, John J. (1999).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rad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 6 Kent Matthews, John Thompson, (2014). The Economics of Banking, (3rd ed.) Wiley
- 7 Shelagh Heffernan (2005). Modern Banking, (1st ed), Wiley
- 8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環球股票市場
- 9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權估值模型
- 10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指期貨
- 11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票掉期
- 12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票期權
- 1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權結構性產品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3 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了解全球及香港金融體系及市場；
- 了解銀行產品和服務；
- 更詳細地探討理財規劃師如何透過各種銀行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了解適用於認可機構業務的主要監管要求及其合規性；和
- 了解有關銀行服務的銀行營運守則和銀行家的職業道德。

B. 大綱

第一章：全球金融與銀行體系	
1.1	金融體系在全球經濟中的角色
1.1.1	- 供應與需求
1.1.2	- 經濟領域
1.1.3	- 資金流
1.1.4	- 國際資本與投資流動
1.1.5	- 可持續發展與綠色銀行
1.1.6	- 全球金融體系參與者
1.2	貨幣與銀行體系
1.2.1	- 貨幣供應
1.2.2	- 銀行業在金融體系中的功能
1.2.3	- 全球銀行業務
1.2.4	- 中央銀行
1.2.5	- 銀行組織
1.2.6	- 虛擬銀行和數字銀行
1.2.7	- 香港的銀行業與金融服務
1.2.8	- 中國銀行業與金融服務
第二章：銀行服務概述	
2.1	個人銀行業務
2.1.1	- 存款賬戶
2.1.2	- 住宅按揭貸款
2.1.3	- 個人貸款
2.1.4	- 信用卡／扣帳卡
2.1.5	- 銀行保險
2.1.6	- 強積金業務
2.1.7	- 個人人民幣業務
2.1.8	- 財富管理服務
2.1.9	- 電子銀行服務
2.1.10	- 使用人工智慧提供個人銀行服務
2.2	商業銀行服務
2.2.1	- 貿易融資
2.2.2	- 營運資本融資

2.2.3	- 資產抵押融資
2.2.4	- 銀團貸款
2.2.5	- 項目融資
2.2.6	- 債務融資
2.2.7	- 股本融資
2.3	財資服務
2.3.1	- 外匯
2.3.2	- 貨幣市場
2.4	投資銀行服務
2.4.1	- 併購
2.4.2	- 私募股權投資
2.5	私人銀行業務
2.5.1	- 投資顧問
2.5.2	- 投資與資產管理
2.5.3	- 財富規劃解決方案
2.5.4	- 另類投資解決方案
第三章：銀行風險管理、風險管治和風險文化簡介	
3.1	機構整體之風險管理流程
3.1.1	- 政策及程序
3.1.2	- 風險限額
3.1.3	- 新產品和服務
3.1.4	- 風險管理職能
3.1.5	-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1.6	- 風險計量和評估系統
3.1.7	- 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評估
3.2	風險類別信貸風險
3.2.1	- 信貸風險
3.2.2	- 市場風險
3.2.3	- 利率風險
3.2.4	- 流動性風險
3.2.5	- 業務操作風險
3.2.6	- 法律風險
3.2.7	- 信譽風險
3.2.8	- 策略風險
3.2.9	- 可持續發展風險
3.3	風險管治與風險文化
3.3.1	- 風險管治與風險文化的定義
3.3.2	- 風險管治、風險文化、風險取向和價值的原則
3.3.3	- 風險管治和文化與從業員業務操守的相關性
3.3.4	- 從業者的行為對客戶、機構和其他持份相關者的影響和責任
3.3.5	- 制定及監督與機構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的薪酬制度
3.3.6	- 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
3.3.7	- 確保個人和團隊合規
3.3.8	- 最佳執行手法和案例研究

第四章：監管與合規	
4.1	《銀行業條例》的基礎
4.1.1	- 原則
4.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的職能
4.1.3	- 《銀行業條例》的法律框架
4.1.4	-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SIB）
4.1.5	- 風險承擔限額
4.1.6	- 流動性規定
4.2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4.2.1	- 背景
4.2.2	- 目的
4.3	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
4.4	保險和強積金（MPF）的監管
4.4.1	- 保險市場監管
4.4.2	- 強積金市場的監管
4.5	其他相關法例
4.5.1	- 防止洗錢
4.5.2	- 保障客戶資料
4.6	銀行營運守則及銀行服務
4.6.1	- 產品合適性評估
4.6.2	- 風險披露
4.6.3	- 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
4.6.4	- 《公平對待客戶》（TCF）約章
第五章：銀行從業員道德與行為守則	
5.1	銀行從業員的保密責任與道德
5.1.1	- 圖爾尼爾原則
5.1.2	- 違反保密規定的後果
5.1.3	- 實例
5.1.4	- 違反保密規定個案
5.2	銀行從業員的行為守則
5.2.1	- 銀行的授信責任
5.2.2	- 披露潛在利益衝突的責任
5.2.3	- 向關聯人士貸款
5.3	電子銀行的安全挑戰
5.3.1	- 網上銀行詐騙和欺詐的類型
5.3.2	- 提升消費者在電子銀行環境中的保障

C. 推薦閱讀**基本閱讀**

香港銀行學會學習指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單元三：銀行業務概要

補充閱讀

1.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2. 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www.hkma.gov.hk>
3. 香港銀行公會，<https://www.hkab.org.hk>
4.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http://www.dtca.org.hk>
5. 香港廉政公署，<http://www.icac.org.hk>
6.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7. 證券及期貨條例
8.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http://www.pcpd.org.hk>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1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11.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http://www.dtca.org.hk>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3. 反詐騙協調中心，<https://www.adcc.gov.hk/zh-hk/home.html>

延伸閱讀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節的閱讀清單。

4.4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不設培訓與考試，只提供單元豁免安排

4.5 單元五：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方案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全面了解各種銀行服務和實踐，並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以及投資的基本原則；和
- 評估與基金和資產管理相關的不同技巧和原則，以便向客戶提出合適的策略。

B. 大綱

第一章：固定收益投資	
1.1	貨幣市場工具
1.1.1	- 貨幣市場工具的特點
1.1.2	- 非證券化貨幣市場工具
1.1.3	- 證券化貨幣市場工具
1.2	債券
1.2.1	- 普通債券
1.2.2	- 複雜債券
1.2.3	- 債券估價
1.2.4	- 債券計價及收益率
1.2.5	- 利率的期限結構
1.3	債券投資風險
1.3.1	- 信貸風險
1.3.2	- 利率風險
1.3.3	- 再投資風險
1.3.4	- 流動性風險
1.3.5	- 貨幣風險
1.3.6	- 事件風險
第二章：股本證券投資	
2.1	股票
2.1.1	- 普通股
2.1.2	- 優先股
2.1.3	- 預託證券
2.1.4	- 初級股票市場
2.2	股票投資風險
2.3	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及其風險
2.3.1	- 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是甚麼？
2.3.2	- 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
2.3.3	- 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優點
2.4	公司行動
2.4.1	- 股息
2.4.2	- 供股發行
2.4.3	- 股份拆細與合併
2.5	股本分析
2.5.1	- 基本分析 vs. 技術分析

2.5.2	- 由上而下方法 vs. 由下而上方法
2.5.3	- 宏觀經濟分析
2.5.4	- 行業分析
2.5.5	- 公司分析
2.5.6	- 財務報表分析
2.6	股票估值
2.6.1	- 現金流貼現估值法
2.6.2	- 股份參數
2.6.3	- 相對估值法
2.7	股票指數
2.7.1	- 股票指數的使用
2.7.2	- 構建指數時的考慮因素
2.7.3	- 構建指數時的加權法
第三章：外匯	
3.1	匯率制度
3.1.1	- 硬掛鈎匯率制度
3.1.2	- 軟掛鈎匯率制度
3.1.3	- 浮動匯率制度
3.2	外匯市場
3.2.1	- 市場組成
3.2.2	- 市場參與者
3.2.3	- 貨幣交易及貨幣代碼
3.3	即期外匯
3.3.1	- 本位貨幣及相對貨幣
3.3.2	- 美式條款與歐式條款
3.3.3	- 交叉匯率
3.4	遠期外匯
3.4.1	-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的特點
3.4.2	- 遠期匯率之確定
3.4.3	- 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
3.4.4	- 不交割遠期合約
3.5	短期驅動匯率之因素
3.5.1	- 經濟與政治新聞
3.5.2	- 市場情緒
3.5.3	- 熱錢
3.5.4	- 技術分析
3.5.5	- 政府干預
3.5.6	- 套利交易
3.6	長期驅動匯率之因素
3.6.1	- 經濟表現
3.6.2	- 利率水平與貨幣政策
3.6.3	- 對外貿易
3.6.4	- 外來投資
3.6.5	- 通貨膨脹

3.6.6	- 政府政策
第四章：衍生產品	
4.1	金融衍生產品概述
4.1.1	- 甚麼是金融衍生產品
4.1.2	- 金融衍生產品的主要種類
4.1.3	- 金融衍生產品的使用
4.1.4	- 使用衍生產品的風險
4.2	金融期貨
4.2.1	- 市場結構
4.2.2	- 期貨合約的類別
4.2.3	- 合約細則
4.2.4	- 保證金制度
4.2.5	- 期貨合約定價
4.2.6	- 遠期與期貨的差別
4.3	掉期
4.3.1	- 掉期的特點
4.3.2	- 利率掉期及其應用
4.3.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其應用
4.3.4	-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應用
4.3.5	- 股權掉期
4.4	期權
4.4.1	- 期權基本要素
4.4.2	- 影響期權金的因素
4.4.3	- 無抵押期權交易策略
4.4.4	- 附有相關資產的期權交易
4.4.5	- 奇異期權
4.5	認股權證
4.5.1	- 何為認股權證
4.5.2	- 衍生權證怎麼用？
4.5.3	- 衍生權證持有人與股東有甚麼區別？
4.5.4	- 影響衍生權證價格的因素
4.5.5	- 衍生權證交易風險
4.6	收回牛熊證
4.6.1	- 可收回牛熊證（CBBC）是甚麼？
4.6.2	- 收回牛熊證（CBBC）的交易風險
第五章：投資基金與單位信託	
5.1	基金概覽與類別
5.1.1	- 投資基金的特點
5.1.2	- 開放式基金 vs 封閉式基金
5.1.3	- 資產淨值
5.1.4	- 費用和收費
5.1.5	- 單位信託與互惠基金的優點和缺點
5.2	基金類別
5.2.1	- 按管理風格分類的基金

5.2.2	- 按資產類別分類的基金
5.2.3	- 按市場分類的基金
5.2.4	- 按投資風格分類的基金
5.2.5	- 按行業分類的基金
5.2.6	- 資產配置基金
5.3	了解基金便覽
5.3.1	- 基金便覽分析
5.3.2	- 投資目標
5.3.3	- 特點、限制以及投資策略
5.3.4	- 表現分析
5.3.5	- 持有分析
5.3.6	- 投資費用
5.3.7	- 投資與MPT統計
5.3.8	- 基本基金數據
5.3.9	- 晨星星級評價™
5.4	了解基金的審計報告
5.4.1	- 審計意見
5.4.2	- 確定審計報告中的危險信號
5.4.3	- 槓桿
第六章：投資基金組合的資產配置	
6.1	客戶投資目標與基金投資
6.1.1	- 了解風險
6.1.2	- 資產組合
6.1.3	- 相關系數與分散風險
6.1.4	- 建立投資政策聲明（IPS）
6.1.5	- 實施投資計劃
6.2	基金組合中的資產配置策略
6.2.1	- 策略資產配置
6.2.2	- 戰略資產配置
6.2.3	- 動態資產配置
6.2.4	- 實施策略
6.2.5	- 案例研究 I - 增長型投資組合
6.2.6	- 案例研究 II - 均衡收入型投資組合
6.2.7	- 市場前景和宏觀經濟因素對資產配置的影響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HKIB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零售財富管理學習指南: 單元五 - 投資和資產管理：產品解決方向 2025）。

補充閱讀

1.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貨幣市場
2.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固定收益市場
3.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股本市場
4.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外匯市場

5.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期貨及遠期
6.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掉期
7. 香港銀行學會網站的網上學習：期權

延伸閱讀

1. Constantinides, G. M. (2015). *Financial Derivatives: Futures, Forwards, Swaps, Options, Corporate Securities, and Credit Default Swap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 Fabozzi, F. J. (2018). *The Handbook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ley.
3. Pirie, W. L. (2017). *Derivatives*. John Wiley & Sons.
4. Tyson, E. (2022). *Mutual Funds for Dummies* (8th Ed.). Wiley.
5. Shahidi, A (2021). *Balanced Asset Allocation: How to Profit in Any Economic Climate*. Wiley.
6. Bodie, Z, Kane, A, and Marcus, A. *Investments* (12th Ed.). McGraw Hill.

4.6 單元六：投資及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提升另類投資和房地產投資的工作知識，以應用於投資規劃；
- 展示財務計劃服務知識，以構建理財和財務計劃解決方案；和
- 為客戶制定財務計劃方案和理財策劃，全面了解財務計劃產品和服務、稅收制度以及稅務規劃和遺產規劃解決方案。

B. 大綱

第一章：另類投資	
1.1	另類投資概覽
1.1.1	- 甚麼是另類投資？
1.1.2	- 另類投資的常見類別
1.1.3	- 另類投資的好處與風險
1.2	對沖基金
1.2.1	- 傳統投資基金與對沖基金之間的區別
1.2.2	- 對沖基金策略
1.2.3	- 對沖基金在資產配置中的作用
1.3	商品
1.3.1	- 商品的特徵
1.3.2	- 商品的種類
1.3.3	- 商品在資產配置中的作用
1.3.4	- 商品投資的風險
1.4	私募股權
1.4.1	- 甚麼是私募股權？
1.4.2	- 私募股權投資工具
1.4.3	- 私募股權基金策略
1.4.4	- 私募股權在資產配置中的作用
1.4.5	- 私募股權投資的風險
1.5	另類投資中的虛擬資產
1.5.1	- 虛擬資產概覽
1.5.2	- 虛擬資產的特徵
1.5.3	- 在投資組合中的角色
1.5.4	- 虛擬資產的風險與挑戰
1.5.5	- 虛擬資產投資策略
1.5.6	- 虛擬資產的未來
第二章：結構性產品	
2.1	結構性產品概覽
2.1.1	- 什麼是結構性產品？
2.1.2	- 結構性產品的常見類別
2.1.3	- 結構性產品的好處與風險
2.2	保本結構性產品

2.2.1	- 保本水平
2.2.2	- 參與率
2.2.3	- 保本結構性產品的結構
2.2.4	- 典型的保本結構性產品及其優缺點
2.3	保證回報結構性產品
2.4	收益增值結構性產品
2.4.1	- 收益增值結構性產品的性質
2.4.2	- 收益增值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2.5	股票掛鈎產品
2.5.1	- 股票掛鈎票據以及股票掛鈎存款
2.5.2	- 「最差」股票掛鈎票據
2.5.3	- 股票累計期權與累沽期權
2.5.4	- 區間計息票據
2.6	貨幣掛鈎產品
2.6.1	- 雙貨幣投資以及貨幣掛鈎存款
2.6.2	-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2.6.3	- 外匯累計期權與累沽期權
2.7	信貸掛鈎票據
第三章：房地產投資	
3.1	房地產投資的類別
3.1.1	- 不動產所有權權益
3.1.2	- 房地產投資工具
3.1.3	- 香港住宅物業投資
3.1.4	- 香港商業地產投資
3.1.5	- 香港工業地產投資
3.2	房地產投資分析
3.2.1	- 回報來源
3.2.2	- 房地產估價
3.3	不動產投資策略與風險
3.3.1	- 房地產在資產配置中的角色
3.3.2	- 房地產投資的固有風險
3.3.3	- 投資自用物業應注意事項
3.3.4	- 以租金收入為目的之投資應注意事項
3.3.5	- 市價增值投資應注意事項
第四章：槓桿、貸款與流動資金管理	
4.1	槓桿在投資中的應用
4.1.1	- 槓桿的好處與風險
4.1.2	- 外匯交易中的槓桿交易
4.1.3	- 證券交易中的槓桿交易
4.2	財富管理中的抵押貸款
4.2.1	- 貸款類別
4.2.2	- 倫巴第貸款
4.2.3	- 槓桿與客戶合適性
4.2.4	- 信貸過程

第五章：投資組合管理理論與實務	
5.1	投資組合理論相關統計學介紹
5.1.1	- 集中趨勢之量度（平均數、中位數、眾數）
5.1.2	- 離散程度之量度（方差、標準差、變異系數）
5.1.3	- 回歸分析（回歸系數，相關系數）
5.2	投資組合理論
5.2.1	- 回報之間的相關性
5.2.2	- 相關性對投資組合風險的影響
5.2.3	- 有效前沿
5.3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5.3.1	- 無風險資產
5.3.2	- 無風險資產與有風險資產的組合
5.3.3	- 市場投資組合
5.3.4	- 資本市場綫
5.3.5	- 系統性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
5.3.6	- 貝塔系數
5.3.7	- 風險溢價和要求回報率
5.3.8	-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應用
5.4	投資組合管理流程
5.4.1	- 客戶關係
5.4.2	- 客戶檔案
5.4.3	- 投資政策聲明（IPS）
5.4.4	- 實施計劃
5.4.5	- 監控和檢視
第六章：稅務規劃及遺產規劃	
6.1	稅務制度簡介
6.1.1	- 香港稅務制度的特點
6.1.2	- 香港稅法行政管理
6.1.3	- 香港稅務制度下的徵稅範圍
6.2	稅務規劃原則
6.2.1	- 稅務規劃簡介
6.2.2	- 避稅與逃稅
6.2.3	- 國際稅務規劃
6.3	遺產規劃原則
6.3.1	- 遺產規劃方案簡介
6.3.2	- 遺產規劃當中的稅務考慮
6.3.3	- 遺產規劃方案簡介

C. 推薦閱讀**基本閱讀**

HKIB 銀行專業資格架構零售財富管理學習指南: 單元六 - 投資和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理財方案（2025）。

補充閱讀

1.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Equity Markets
2.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Fixed Income Markets
3.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4.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Futures and Forwards
5.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Money Markets
6.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Options
7.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Swaps

延伸閱讀

1. Constantinides, G. M. (2015). *Financial Derivatives: Futures, Forwards, Swaps, Options, Corporate Securities, and Credit Default Swap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 Fabozzi, F. J. (2018). *The Handbook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ley.
3. Pirie, W. L. (2017). *Derivatives*. Wiley.
4. Tyson, E. (2022). *Mutual Funds for Dummies(8thEd.)*. Wiley.
5. Fabozzi, F. J., Gupta, F., & Markowitz, H. M. (2020). *Modern portfolio theory: Foundations, analysis, and new developments*. Wiley.
6. Elton, E. J., Gruber, M. J., Brown, S. J., & Goetzmann, W. N. (2019). *Modern portfolio theory and investment analysis(9th ed.)*. Wiley.
7. Antczak, S. J., Lucas, D. J., & Fabozzi, F. J. (2020). *Leveraged finance: Concepts, methods, and trading of high-yield bonds, loans, and derivatives*. Wiley.
8. Izrailevich, I. (2020). *Leverage Investing for Financial Independence*.
9. Krewson-Kelly, S., & Mueller, G. R. (2021). *Educated REIT Investing: The ultimate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nvesting i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Wiley.
10. Thomas, B. (2020). *The Intelligent REIT Investor Guide: How to build wealth with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Wiley.

4.7 單元七：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A. 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單元後，學員應能夠：

- 表現出對香港金融糾紛解決方案主要特點的認識;
- 按照規定步驟進行財務規劃，例如財務需求分析和風險評估;
- 將適當性義務應用於特定類型的投資和保險產品的銷售;
- 根據客戶需求分析制定財務計劃;
- 根據對客戶偏好和風格的分析，運用適當的溝通技巧向客戶進行演示; 和
- 解釋從業人員作出披露和報告知識或懷疑非法或不當活動的的職責。

B. 大綱

第一章：財富管理行業及資產管理行業概況	
1.1	財富管理服務模式與行業概況
1.1.1	- 財富管理行業概況
1.1.2	- 財富管理服務模式
1.1.3	- 香港財富管理機構監管框架
1.1.4	- 私人財富管理與零售銀行服務
1.2	客戶與相關持份者
1.2.1	- 對銀行客戶的保障
1.2.2	- 銀行與相關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1.3	高淨值人士（HNWI）投資管理服務
1.3.1	- 投資管理服務在全球的增長
1.3.2	- 香港是投資管理中心
1.4	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1.4.1	-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組織
1.4.2	- 中國內地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組織
第二章：財務規劃基本原理	
2.1	財務規劃流程
2.1.1	- 信任關係
2.1.2	- 確定財務狀況與目標
2.1.3	- 了解財務情況
2.1.4	- 制定財務計劃
2.1.5	- 適時執行和管理財務計劃
2.2	財務管理
2.2.1	- 確定財務需求與目標
2.2.2	- 管理財務計劃
2.2.3	- 案例研究：計算退休所需的儲蓄金額
第三章：客戶關係管理	
3.1	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
3.1.1	- 有效的溝通和協商
3.1.2	- 協商

3.1.3	- 跨文化交流
3.2	有效率的客戶關係管理
3.2.1	- 客戶關係的生命周期
3.2.2	- 客戶細分以及服務差異化
3.2.3	- 從運作角度看客戶關係管理
第四章：堅守職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	
4.1	了解專業、法律和道德標準的問題
4.1.1	- 迎合市場及消費者的期望 - 技巧、充分披露以及誠實
4.1.2	- 披露知曉或懷疑的不當行為的職責
4.1.3	- 持牌及註冊人士的適當行為
4.2	跟進並遵守最新的政策與程序
4.3	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
4.3.1	- 與交易有關的規則和程序
4.3.2	- 失實陳述與廣告宣傳
4.3.3	- 不當影響
4.3.4	- 市場失當行為及不當交易行為
4.3.5	- 匯報和披露
4.3.6	- 透明和清晰的責任傳達
4.4	消費者資料保密
4.4.1	- 運營管控中的資訊管理與維護
4.4.2	- 濫用資料的後果
第五章：財務策劃案例研究	
5.1	生命週期之財務規劃
5.1.1	- 背景信息- Albert與Betty家庭
5.1.2	- 案例摘要及注意事項
5.1.3	- 利用TRUST模型制定書面財務計劃
5.2	投資規劃
5.2.1	- 背景信息- Jacob與Annie家庭
5.2.2	- 案例摘要及注意事項
5.2.3	- 利用TRUST模型制定書面財務計劃
5.3	TRUST 模型的重要
5.3.1	- 重溫TRUST模型的組成元素
5.3.2	- 關鍵要點

C. 推薦閱讀

基本閱讀

HKIB 銀行專業資格架構零售財富管理學習指南: 單元七 - 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 (2025) .

補充閱讀

1.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 KPMG China. (2020). *Making every step count: Insights for institutions on China's ongoing trust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en/2020/12/china-trust-industry-development-trend-and-strategic-transformation-research-report.pdf>

2. Boston Consultant Group. (2024). *Global Wealth Report 2024*. <https://web-assets.bcg.com/4d/42/fb9e0ae84f2dac3cfb76f8b3e3a4/2024-global-wealth-report-july-2024.pdf>
3. China Merchants Bank & Bain & Company. (2023). *China Private Wealth Report 2023*. <https://www.bain.cn/pdfs/202311100503254990.pdf>
4. E-Learning on HKIB Website: Financial Planning
5. EY Parthenon. (2022). *China Asset Management Report 2022*. 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cn/topics/strategy/ey-china-asset-management-report-2022-en.pdf
6.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1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Planning. (2025)
7.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2 Investment Planning. (2025)
8.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3 Essentials of Banking. (2025)
9.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4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Planning. (2025)
10.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5 Investment and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Solutions. (2025)
11. HKIB Study Guide of ECF-RWM: Module 6 Investment and Asset Management: Alternatives and Wealth Solutions. (2025)
12.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20, July). *Hong Kong – The Facts: Financial Services*. https://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13.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2). *Industry Overview*.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09/10537405/sehk22102501340.pdf>
14. Hurun. (2023). *Yi Tsai · Hurun China Wealth Report 2023*. <https://www.hurun.net/US/Info/Detail?num=VXF1Q91WF5AF>
15.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2024).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Bond Market*. <https://www.nafmii.org.cn/englishnew/news/202405/P020240516529514320393.pdf>
16.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Law of Hong Kong (2021).

延伸閱讀

1.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2024, March 27). *2023 Annual Report*.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zhengwuxinxi/zhengfuxinxi.html?signIndex=3&year=2023&docId=1156347#1>
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22). *Sound practices for customer data protection*.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2/20220404c1a1.pdf>
3.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7, May 25). *Frequency Asked Questions 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525e1.pdf>
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23, January 6).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 Module IC-4: Complaints Handling and Redress*.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4.pdf>
5. Treasury Markets Association. (2023, November 20). *Code of Conduct and Practice*. <https://www.tma.org.hk/PubFile/tmacode.pdf>
6. Brigham, E. F. & Ehrhardt, M. (2020).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ory & Practice* (16th Ed.). Cengage Learning.
7. Keller, G. (2022). *Statistics for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12th Ed.). Cengage Learning.

5. 培訓申請

A. 培訓安排

有關培訓申請期及課程時間表的最新資料，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或澳門金融學會職員或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B. 培訓時長

培訓內容如下：

培訓方式	講課
培訓時長（每個單元）	18小時*

*每個單元的培訓分共3天，每天6小時，每3小時1節共2節

C. 培訓申請

- 申請人可於科目截止申請日期之前遞交相關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清晰。
- 即使申請人已支付培訓費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申請亦可能不獲接納。
- 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拒絕逾期申請及／或任何被視為不適當申請的權利。收到申請表格後，不得更改培訓安排。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隨時更改培訓日期及截止申請日期的權利。
- 申請人務請保留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 每個單元的報讀次數無限制。

D. 培訓費用及付款

培訓時長（每個單元）	18小時
培訓費用（每個單元）	澳門元5,500*（包括相關單元培訓及一次考試） (注意: 單元一、二和三必須同時報名。)

- 申請人可遞交下列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i. 課程申請表；及
 - ii. 身份證副本；及
 - iii. 學歷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
- 學費須以電子支付（聚易用），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澳門金融學會”），或存入澳門金融學會的中國銀行帳戶，所有已繳付之學費及考試費不予退還或轉讓，報名詳情請參閱課程申請表。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所有付款須於課程開始前付清。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課程確認信將於開課前至少5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發送予申請人。

6. 考試申請及規則

A. 考試模式及形式

考試模式及形式如下：

單元	一、二及三	四
考試模式	筆試	不設培訓與考試，只提供單元豁免安排
考試時長	每個單元2.5小時	
問題類別	選擇題	
問題數量	每個單元80條選擇題	
合格分數	70%	
評級	優異 良好 合格 A（不合格） B（不合格） C（不合格） 缺席	90%以上 80%-90% 70%-79% 60%-69% 50%-59% 50%以下 不適用

單元	五及六	七*
考試模式	筆試	A部：筆試 B部：案例筆試及口試
考試時長	每個單元2.5小時	A部：1小時15分鐘 B部：2小時15分鐘
問題類別	選擇題	A部：選擇題 B部：案例研究及口試
問題數量	每個單元80條選擇題	A部：40條選擇題 B部：1個案例研究
合格分數	60%	
評級	優異 良好 合格 A（不合格） B（不合格） C（不合格） 缺席	85%以上 75%-85% 60%-74% 56%-59% 46%-55% 46%以下 不適用

*單元七：學員必須通過A部及B部考試。就B部而言，2小時為撰寫理財策劃建議書，15分鐘為口頭報告。

B. 考試時間表

有關考試申請期及考試日期的最新資料，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職員或參閱香港銀行學會網站。

C. 考試申請

- 學員必須遵守課程申請表或補考申請表中所列明的規定與課程及考試時間。但倘相應課

程已變更或更新，他們或須重新參加培訓，以符合資格參加單元考試。

- 申請人可遞交有關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清晰。申請人須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考試費用交回澳門金融學會。
- 學員須通過單元一至三、五及六的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方可參與單元七 - 理財策劃及財富管理考試。
- 即使申請人已支付考試費用，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申請亦可能不獲接納。
- 每名申請人僅可就每次考試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所報考的單元。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拒絕逾期申請及／或任何被視為不適當申請的權利。香港銀行學會收到申請表格後，不得更改考試及考試安排。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隨時更改考試日期及截止申請日期的權利。
- 申請人務請保留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D. 考試費用及付款

首次考試	每個單元澳門元5,500（包含相關單元培訓）
重考	每個單元澳門元1,140 單元七： 選擇題：每次澳門元1,140 個案分析及面試：每次澳門元1,140

- 申請人可遞交下列文件至澳門金融學會（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 i. 課程申請表；及
 - ii. 身份證副本；及
 - iii. 學歷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
- 考試費須已電子支付（聚易用），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澳門金融學會”），或存入澳門金融學會的中國銀行帳戶進行付款，所有已繳付之學費及考試費不予退還或轉讓，報名詳情請參閱課程申請表。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所有付款須於考試前付清。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考試申請確認書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考生。在此期間未能收到確認的考生應立即通知香港銀行學會。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隨時調整考試、學習指引及／或行政附加費（如適用）的權利。

E. 考試出席通知

- 考試出席通知（出席通知）僅於考試前兩星期以電郵發送予考生。倘考生於考試前一個星期仍未收到出席通知，則必須通知香港銀行學會。
- 考生須於參加每次考試前在一張普通A4紙張上列印出席通知的副本。
- 考生必須於考試時出示其出席通知，連同載有近照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恕不接受。

F. 更改/轉讓考試申請

- 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保留取消、延遲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
- 倘重新安排考試，香港銀行學會將在原定時間的一星期內透過電郵通知考生新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考生毋須重新登記以參加考試。
-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或轉讓考試申請。

G. 特殊需要考生的考試安排

-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可要求特別考試安排。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於申請考試時須提交文件證明，如註冊執業醫生發出的醫療證明，連同書面要求。是否批准有關要求須視乎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的最終決定。
- 有關安排的要求可能導致額外費用。

H. 考試準備

- 考生須學習所有基本、推薦及延伸閱讀（如適用），作為其考試準備的一部分。

I. 考試成績

- 就單元一至六考試而言，於考試日期後四至六星期會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考生。就單元七考試而言，於考試日期起6至8星期後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考生。
- 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或傳真形式通知考生。
- 考生可透過香港銀行學會網上平台查閱其考試成績。當有考試成績，考生將收到電郵通知。網上查閱的考試成績將於發佈後一個月移除。
- 尚未悉數支付到期或應付本學會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考試申請費用）的考生將不會獲發考試成績。
- 考生可於考試成績發佈後一個月內書面要求覆核或重新批改其試卷（不適用於多項選擇題考試），並可能須繳付行政費用。詳情請聯絡香港銀行學會職員。

J. 一般考試規則

- 倘考試時及申請考試時生效的規則之間存在差異，則考試受考試時生效的規則規管。
- 本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對於有關規則詮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考生必須在應考前完成培訓課程。
- 考試以中文進行。
- 考生必須使用HB／2B鉛筆在答題紙上回答選擇題。

- 書面理財計劃必須以中文提交。
- 口試以廣東話進行。如經本學會事先批准，可安排以其他語言進行口試。
- 考試由香港銀行學會、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大學委任的負責人主持及監考。
- 考試出席通知僅通過電郵發送予考生。考生須於一張普通A4紙張上列印副本，並必須於每次考試時攜帶出席通知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通知於考試結束前由監考員收集（如需要）。
- 考生應在開考前至少15分鐘到達試場。考生在獲指示前不得進入試場。
- 倘考生未能出示出席通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倘身份證明文件並無載有考生的清晰近照，則不得參加考試。
- 所有考試均於出席通知所述時間開始。遲到者可於考試進行的首30分鐘內進入試場，但不會獲給予額外時間補償任何損失的時間。
- 試場內嚴禁吸煙及飲食。所有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必須關閉。
- 所有手袋背包、書籍及其他個人物品必須在開考前放置在監考員指定的位置。
- 倘閣下於考試期間須前往洗手間，應先得監考員許可。監考員將陪同閣下，而閣下不得攜帶任何流動電話、其他電子設備、試題簿、答題紙或其他紙張前往洗手間。
-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其他輔助工具，如書籍、字典、電腦（如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或紙張。考試期間不會提供草稿紙。草稿或筆記應寫在試題簿上，且將不予批改。
- 開考前，試題會在考生在場的情況下拆封。考生應保持安靜，且不得在考試期間與其他考生溝通。倘考生干擾考試正常進行，監考員將予以警告，嚴重違規者須離開試場。在此情況下，香港銀行學會將根據收到的報告，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考生資格。
- 考生於考試的首45分鐘及最後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決定提早離開的考生須安靜地通知監考員，且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 考生須於監考員指示時停止書寫。
- 考生不得將其答題紙的任何部分撕下，或將全部或部分答題紙帶離試場。
-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與其他考生溝通，亦嚴禁使用任何電子設備與考場外的第三方溝通。監考員有權在考生行為干擾考試正常進行的情況下將考生逐出試場。任何擬抄襲其他考生的試卷或任何其他來源的考生均會被取消資格。
- 錄影（我們目前僅進行錄音）：案例研究及口試進行期間，口頭報告將予錄影（鏡頭僅向著考官）。這些錄影記錄僅用於評核考試成績。考生在應考前須簽署有關錄影安排的確認書。
- 計數機：可使用下列的財務計數機

計數機型號

- Texas Instruments：BA II Plus（兩個版本），包括BA II Plus Professional
- Hewlett Packard：HP 10B、HP 10bII、HP 10bII+、HP12C（包括HP 12C Platinum and the Anniversary Edition）、HP 12C Prestige、HP 17bII+、HP 20B
- Sharp：Sharp business／Financial Calculator EL-733、EL-733a
- Casio：FC 100／FC 100V／FC 200／FC 200V

以上計數機的較新及較舊版本均獲准帶入試場

- i. 香港銀行學會於考試期間嚴格執行有關計數機使用的政策，考生須遵守香港銀行學會的政策。於開考前將檢查計數機。計數機必須全程放置桌上，且在整個考試期間，監考員會繼續進行檢查。在試場管有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計數機將使閣下的考試成績無效，且閣下於香港銀行學會課程的資格可能被暫停或終止。監考員未能在開考前檢查出未經授權的計數機，或閣下在考試中的任何時間使用未經授權的計數機，並不意味計數機為獲批准型號，或閣下的分數最終會被計算。試場允許使用計數機蓋掩、按鍵卡及後備電池，說明書則不允許使用。
- ii. 考生須於每節考試前清除財務計數機的記憶。（請勿要求監考員代為清除。）清除計數機的記憶後，考生有責任將自己的計數機回復所需設定。倘考生的計數機背面印有筆記／公式，包括抽拉式卡片或包含其他補充資料，則有關資料必須在進入試場前移除或以實色膠紙遮蓋。
- iii. 倘任何考生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可遭紀律處分，包括取消資格。

K. 考試違規處理

本節列出香港銀行學會（HKIB）考試期間對考生行為的要求，以及處理涉嫌不當行為的程序。

1. 任何違反本指引的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取消資格。
2. 違反考試正當行為的考生，將由監考員警告，或在嚴重情況下被要求離開考場。在此情況下，監考員將提交報告予HKIB，以考慮紀律處分。紀律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考生資格。
3. 考生在考試期間嚴禁與其他考生溝通，亦不得透過任何電子設備聯絡考場外的第三方。監考員有權要求任何干擾考試秩序的考生離場。任何考生若被發現企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進行任何形式的抄襲或串謀，將被取消資格。
4. 考試期間的不當行為例子包括：
 - a. 與其他考生不當溝通或聯絡
 - b. 使用未經授權的電子或通訊設備
 - c. 分享、拍攝或以其他方式擷取試題內容
 - d. 可疑或干擾行為（例如：反覆眼神移動，疑似抄襲）
 - e. 持有禁止攜帶的物品
 - f. 在考場內製造不必要的騷擾
 - g. 作弊、代考或串謀
5. 在判斷是否發生不當行為時，HKIB可考慮考生的可能動機、任何企圖進行不當行為的舉動，或任何構成不當行為的行為。
6. 如懷疑考生有不當行為，HKIB將展開全面且嚴謹的調查程序。如確認發生不當行為，HKIB將以書面通知相關考生。
7. 作為對HKIB決定的上訴程序的一部分，考生可在通知HKIB上訴意向後30個曆日內提交書

面陳述，包括任何減輕因素，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文件。如有需要，HKIB可召開紀律聽證會，由HKIB委員會成員組成，並由考生出席，以作出最終決定。在聽證會期間，考生將有機會口頭提供補充資料。考生將在聽證會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最終決定。

8. 考試期間被視為構成不當行為的考生行為，將分為三個嚴重程度級別：
 - 第一級：個人不誠實行為，未涉及試題外洩 例子：
 - i. 在宣布「時間到」後仍繼續作答
 - ii. 企圖抄襲其他考生
 - 第二級：個人不誠實行為，涉及試題外洩 例子：
 - i. 考試期間企圖與第三方聯絡
 - ii. 拍攝或錄製試題
 - 第三級：群體不誠實行為，涉及試題外洩 例子：
 - i. 在考場內一組考生之間分享或協調答案
9. 考生不當行為的處分參考起點，對應三個嚴重程度級別如下：
 - a. 第一級：禁止報考HKIB專業資格考試1年，並須強制參加HKIB指定的「補救課程」。
 - b. 第二級：禁止報考HKIB專業資格考試3年，並須強制參加HKIB指定的「補救課程」。
 - c. 第三級：禁止報考HKIB專業資格考試，並禁止成為會員及/或專業資格持有人，為期五年，並須強制參加HKIB指定的「補救課程」。
10. 補救課程要求強制參加由HKIB提供的指定培訓課程，重點為專業操守及合規。
11. 紀律聽證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 HKIB將在考生的個人紀錄中記錄所有不當行為案件。

7. 認證申請及更新程序

A. 認證申請

已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基礎級」課程單元一至三並通過相關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的從業員可申請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及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

已完成「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專業級」課程單元一至三、五至七並通過相關考試及成功豁免單元四，且於認可機構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從業員可申請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資格的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

相關從業員須向香港銀行學會提交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已填妥認證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認證費用。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的認證申請表格可於香港銀行學會網站或香港銀行學會總辦事處索取。

財富管理師（澳門）及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會被註冊為專業資歷認證持有人，並會被列入香港銀行學會網站上的專業資歷認證名冊，以備公開查閱及認可。申請人成功向香港銀行學會申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後，香港銀行學會亦將向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授予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B. 更新認證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須由香港銀行學會每年更新。

財富管理師／認可財富管理師持有人須遵守年度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以更新其認證。規定至少達到10個可證實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其中3個小時須來自參加與合規、行為守則、專業道德和風險管理主題有關的活動。餘下時數應與銀行及金融或工作職能有關。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於每年1月更新其認證註冊。催款通知書於更新期限前發出。於1月31日或之前未支付持續會員費用的持有人將被視為拖欠會費。

C. 認證費用及付款

不同類別認證的申請費用如下：（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認證	首年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港幣1,800元 • 現有香港銀行學會普通會員：港幣620元 • 現有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會員：豁免
更新認證	年度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港幣1,800元 • 失效會員重新註冊費用：港幣3,800元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支付認證費用及更新認證費用：

- i. 由僱主支付；或
- ii. 支票（遠期支票恕不接納），隨附於申請表格。支票／電子支票應註明抬頭人為「香港銀行學會」；或
- iii. 信用卡。請於申請表格上提供 閣下之信用卡資料。

- 並無付款指示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 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或轉讓任何費用。
- 建議申請人保留其付款記錄。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隨時調整認證、重新認證及／或行政附加費（如適用）的權利。

D. 認證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規例

任何人士欲申請及保留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認證並受香港銀行學會會籍規限，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銀行學會會籍。

申請一經處理，會費及註冊費用均不可退還及不可轉讓。

香港銀行學會記錄所載的會員姓名為認證申請表格上的姓名。除非會員已通知香港銀行學會任何變動，否則該姓名以及所呈列的順序及拼法其後將應用於所有成績單、合格名單、文憑及認證。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經確認文件核證的真實副本，例如澳門身份證、出生證明、法定聲明等。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受香港銀行學會現行規則及規例約束。他們須遵守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手冊中的香港銀行學會規則及規例。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如就認證申請中的任何問題（包括其聯絡詳情）的回覆有任何重大變動，須通知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可調查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就申請作出的陳述，而他們可能因申請中的任何失實陳述（不論是否涉及欺詐）而受到紀律處分。

財富管理師（澳門）／認可財富管理師（澳門）持有人有責任就所需個人資料（包括聯絡詳情）的回覆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可調查申請人就認證申請作出的陳述，而申請人可能因認證申請中的任何失實陳述（不論是否涉及欺詐）而受到紀律處分。

E. 恢復會籍

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年度會費的會員將被視為拖欠會費，無權應用任何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資歷，亦不得自稱為本學會的專業會員。

拖欠會費的會員於恢復其於香港銀行學會的會籍時須支付現行年度會費另加重新註冊費用。當會籍恢復後，會員的考試記錄（如有）將重新啟動。

8. 豁免申請及規例

8.1. 單元豁免規定

學員可獲豁免修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單元，具體安排如下：

單元	合資格獲單元豁免的資格
單元二：投資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三年內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 持有有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或第四類牌照
單元四：保險及退休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考取澳門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卷一、二及三

8.2. 單元豁免申請

- 擁有相關資歷的學員可申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專業證書 - 零售財富管理（澳門）」的單元豁免。
- 豁免申請應連同以下文件／項目以豁免表格提出；未按指示完成者將延誤評估：
 - 適當費用（申請費用及豁免費用）
 - 成績單及認證副本（如適用）
- 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已提交的文件均不予退還。
- 除另有指明外，恕不接納基於部分獲取資歷的豁免申請。
- 授予學員的豁免僅會於學員畢業後在香港銀行學會的記錄中註明。
- 豁免結果一般於收到申請及證明文件後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發出。倘因意外情況而需要進一步評估，則會另行發出通知。本學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倘學員取得就豁免目的而言獲認可的新增／進一步資歷，則曾經應考單元但未能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其後可以申請豁免該單元。
- 獲授豁免的學員將獲發豁免確認書。
- 獲豁免修讀某一單元的學員其後應考該單元，其豁免將被

9. 一般資料

9.1.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培訓課程／考試日遇上惡劣天氣，學員／考生應詳閱澳門大學“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下所有課堂的安排”（<https://reg.um.edu.mo/bad-weather-arrangement/?lang=zh-hant>）。

- 倘澳門天文台於培訓課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天所有課程將會取消。而若上述信號於課堂開始後生效，課堂將立即中止。
- 如天氣持續變壞，學員應密切留意澳門天文台的公告，並作適當安排。若學員因錯過重要資訊導致個人損失，後果將由學員本人承擔。
- 倘培訓課程／考試改期，香港銀行學會將於原定日期一星期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學員／考生新培訓課程／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學員／考生毋須重新登記修讀培訓課程／參加考試。恕不接受申請退款及／或轉讓。
-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延遲、取消及／或重新安排任何培訓課程／考試的權利。

9.2. 保障個人資料

學員／考生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培訓及考試的行政及通訊用途。未能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可能影響向學員／考生提供的行政服務。本學會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需要向本學會的相關人員及向本學會提供考試服務的其他相關方披露。學員／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詳情請聯絡本學會。

建議學員／考生閱讀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他們有關向香港銀行學會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香港銀行學會處理有關資料的方式。

9.3. 補充及變動

香港銀行學會保留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及增加會籍、培訓及考試規例、入學／申請程序、本手冊資料及任何相關政策的權利。香港銀行學會對因上述項目的任何更改或增加而對學員／考生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聯絡資料

香港銀行學會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3樓

電話：(852) 2153 7862

傳真：(852) 2544 9946

網址：<http://www.hkib.org>

電郵地址：programme.mo@hkib.org

澳門金融學會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 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56 8280

傳真：(853) 2856 9666

網址：www.ifs.org.mo

電郵地址：ifs@macau.ctm.net

澳門大學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www.um.edu.mo

電郵地址：info@um.edu.mo